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9/09

[機關代碼]3.95.66  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 
[單位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 
[機關地址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 
[聯絡人]曾珮蓉  
[聯絡電話](06)6874715  
[傳真號碼](06)6873687  
[電子郵件信箱]ab710826@mail.tainan.gov.tw  
[標案案號]11050702  
[標案名稱]後壁區懷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 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[採購金額]565,875 元  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  
[辦理方式]代辦  
[洽辦機關]3.95.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  
[預算金額]565,875 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後續擴充]否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
[是否電子報價]否  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  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0/09/09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  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  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 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  
[系統使用費]20 元  
[文件代收費]8 元  
[總計]178 元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 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  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)  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人工領標新台幣 300 元整(請自備零錢)( 郵購以匯票為限但須附新台幣 150 元回郵郵資)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 
[截止投標]110/09/15 17:00  
[開標時間]110/09/16 10:00  
[開標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本所三樓會議室)  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  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 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郵送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)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  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  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[履約期限]詳附加說明第 8 點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依法登記合格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1.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，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，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郵遞送達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(郵送時間自行估計)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。

2.利用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，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。廠商需將憑據檔內容之書面資料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最低標廠商未付者需舉證有電子領標之屬實。

3.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，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。

4.請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異動更正事宜。

5.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（依據工程會 96.10.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）。

6.應納之印花稅，請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以「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」繳納。

7.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免受三家廠商限制。

8.履約期限:通知日起 30 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。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（如補充說明）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**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**110/09/07 13:49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